

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 103.08.21 臺教技(二)字第 103123388 號核定

**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
五專免試續招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日)07-6939512、07-6939517、07-6939518

傳真：(07)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伍、評分標準與錄取方式.....	5
陸、放榜公告及成績複查.....	5
柒、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5
捌、體格檢查.....	6
玖、其他(含申請緩徵及學生申訴).....	6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7
附表二：申訴申請書.....	8
附表三：成績通知單.....	9
附表四：報名表.....	10
附表五：繳交證件浮貼表.....	11
附表六：東方設計學院學校位置圖.....	12

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招生資訊
二	通訊及現場報名 (繳交書面資料)	即日起 至 103.8.27(星期三)	註冊組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3.8.26(星期二)止 以限掛寄至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3.8.27(星期三)止 現場報名地點： 東方設計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
三	榜單公告 (寄成績通知單)	103.8.28 (星期四 09:00 起)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招生資訊
四	申請複查成績	103.8.29(星期五) 上午 12:00 以前	註冊組	考生(或家長)親自至本校註冊組辦理
五	正取生報到、 註冊	103.9.1(星期一) 至 103.9.2(星期二) (09:30~14:00)	本校	註冊繳交資料： (1)錄取通知單。 (2)學歷(力)證件正本 (3)學雜費繳費單。
六	備取生遞補報到、 註冊	103.9.3(星期三) 起	本校	

註：本日程如遇颱風停班致有所變動，則相關作業日期皆順延一天。

洽詢專線：

註冊組：07-6939512

招生組：07-6939517 07-6939518

地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壹、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美術工藝科	20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3069S 號函同意核准辦理。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11	
流行商品設計科	26	
餐飲管理科	33	
應用外語科	33	
時尚美妝設計科	3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6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34	
合計	214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免試續招招生考試：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者。
2.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2)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4)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5)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103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與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免試續招，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報名本校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報名役男考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玖、其他」第一項。
- (五)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8月26日(星期二)

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即日起至8月27日(星期三)

(09:30~16:00)

二、現場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註：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學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及成績單專用信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及報名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1.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在繳交證件浮貼表上面，「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或檢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發還。

(四)免報名費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103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註：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請浮貼在報名表上面「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浮貼處」。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六)注意事項：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成績專用信封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妥自己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免貼郵票。
3.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報名證件一併退還；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件，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4.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開除)學籍。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伍、評分標準與錄取方式：

評分標準	百分比
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	100%

錄取方式：

1. 本次入學考試以書面審查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為主，按其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2. 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依「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之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技藝優良、適性輔導、弱勢身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國中教育會考項目順位之成績比序，成績高者名次在前。
3. 錄取方式依考生在報名表填寫之就讀科系順序依次錄取。
4. 學生總成績及登記報到相關規定等，將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成績通知單於 8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 寄發。
5. 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者，得於 8月29日(星期五) 當日攜帶准考證前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6. 已錄取分發之考生，如經查出本會計算錯誤或分發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放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公告

錄取名單經本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於 103.8.28(星期四 08:30 起)在 www.tf.edu.tw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考生可依身分證字號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

103年8月29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 12 時前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申請總成績複查，學生需攜帶報名證件及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送出申請(如附件一)，逾期不予受理。(凡郵寄或電話查詢者，概不受理。)

柒、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各錄取正取生應於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2 日(星期二)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影印本)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如未能在報到註冊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本校有權視同該正取生為放棄，並取消該正取生之錄取資格，其空缺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分發、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 (二)報到：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註冊：報到後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並將收據繳回本校日間部註冊組，始完成註冊手續。

捌、體格檢查

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玖、其他

一、役男報名學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1. 應徵役男得以本招生委員會核發之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並准延到停止註冊之日止。(教育部85.11.19台(85)軍字第85523346號函、教育部91.7.9台(91)軍字第91094444號令)
2.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年逾三十三歲未應徵服役者)不得緩徵。
3.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二、學生申訴(附表二)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登記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科目：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註1：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註2：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一併於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二

申訴申請書

學生： _____

申訴理由： _____

此 敬

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生有疑義事項時，可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由本會相關小組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報考學生若對招生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附表三

收

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委員會
高雄市 82941 湖內區東方路一〇號

.....

考生注意：

1. 請考生親自填寫通訊住址及收件人姓名以便考生可收到成績通知單。
2. 考生成績皆已電腦存檔，若發現有塗改變造等違法事實，除依法送法辦外亦取消錄取資格。
3. 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2：00 前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成績。

.....

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成績通知單

報名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報名科別： _____

成績通知單黏貼處

附表四

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
五專免試續招招生委員會

報名號碼	*
------	---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科別	第一志願：_____科	招生科別：美術工藝科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流行商品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時尚美妝設計科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 黑白或彩色相片			
出生地			市 縣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														
電話	()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或手機										
注意：本人對於招生簡章規定事項皆已了解並遵守招生委員會之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left: 100px;"></div>										學歷 (力) 學校		畢業 年 月	肄業 年 月	*現役軍人考生 戳記	
本欄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填寫： 本人同等學力符合報考資格第 () 條，第 () 項 註：*字號請勿填寫															
* 報名手續	1 繳驗證件*				2. 編號登記*				3. 核發報名證*						

附表五：繳交證件浮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特殊身分考生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

附表六：

東方設計學院位置圖

